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29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90号文准予募集的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65；C类：00596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1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9年12月2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1月4日，即在2019年11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11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0574-89103171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参见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确保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90号文准予注册，于2018年11月29日成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中止运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但未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中止运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但未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90%-96%，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90%-96%，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6%，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6%，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6%，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6%，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4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后，修订内容将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保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7月18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7月19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公司披露的临2019-035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2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505.479.45元；

2、2019年10月1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3,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88.750.00元；

3、2019年10月2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4,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85.777.78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申请购买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6%或3.85%
(5)认购日：2019年09月27日
(6)起息日：2019年09月27日
(7)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或3.85%
(5)认购日：2019年10月24日
(6)起息日：2019年10月24日
(7)到期日：2020年01月24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或3.85%
(5)认购日：2019年10月25日
(6)起息日：2019年10月25日
(7)到期日：2020年01月25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9-019”号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2.3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鑫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852,271.6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汇鑫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18-12-25	2019-10-24	5.50%	4,000	1,852,271.69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汇鑫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18-12-25	2019-10-24	5.50%	4,000	1,852,271.6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意向书》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在华南区核心节点的战略布局，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拟收购深圳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深圳市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出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并拟由目标公司投资建设深圳长丰数据中心，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股权建设深圳长丰数据中心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鉴于《意向书》各方未能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就终止《意向书》相关事宜签订本终止协议，以兹共同遵循。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终止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
甲方一：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出让方）：深圳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应按《意向书》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定金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向甲方一、甲方二退还定金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退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分别向甲方一、甲方二支付违约金。

3、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除退还定金外，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4、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的长丰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完工，并经相关部门完成验收后，按照市场同等条件，甲方对目标公司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

5、《意向书》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各方除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信息法定公开义务之情形除外）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外，不再享有《意向书》约定的各项权利，不再履行《意向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保障投资者权益，现发布《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7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诺安500
基金代码：51052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2014年3月10日
终止上市日：2019年10月31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7月5日通过了《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及《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说明书》。本基金于 2019年7月8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自 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8日止。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于2019年10月14日发放清算资金。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7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92,86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7718%。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3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妮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6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